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北 寧 四 洮 齊
京 昂 洮 寧

四 路 貨 物 聯 運 規 章

(訂編所算濟運聯路鐵北東鐵附局路鐵寧北陽濟)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北寧
四洮
齊克

四路貨物聯運規章



(訂編所算清運聯路鐵北東設附局路鐵寧北陽瀋)

京奉
四洮
洮昂
齊克

鐵路貨物聯運規章

目錄

第二編 貨運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違禁及特種物品	二
第三章 貨物之分等運價及其他費用	四
第四章 貨物之託運與承運	七
第五章 貨物之運送與交付	一
第六章 鐵路之責任	一三
第七章 賠償手續	一六

京奉四洮洮昂齊克四路貨物聯運規章 目錄

第八章	貨物驗關及徵稅等辦法	一九
第九章	細則	二〇
第三編	車輛	三九
第一章	總則	三九
第二章	貨車	四一
第四編	附則	四七
附錄		
	四路聯運移民運送暫行辦法(修正)	四九
	移民護照辦法	五五

京奉
洮昂
齊克

四路貨物聯運規章

第二編 貨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京奉四洮洮昂及齊克四路貨物聯運應按照本規章辦理但未經本規

章明白規定事項則各該路規章於各該路範圍內得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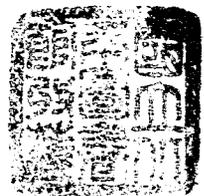
第二條 辦理此項貨物聯運之車站如左

京奉各站 四洮各站 洮昂各站 齊克各站

第三條 聯運貨物以直通為原則但不及整車之零担貨物及其他不得已情形

時得在聯接站換車裝運之

貨物在上開聯接站搬載換車不另收費



第四條 聯運貨物經過各路各該路有分別檢算其本路應得之費用及其他費

用之義務

第五條 各路中無論何路准予記帳聯運者該路對於其他經運之路應負代收

聯運運費之責惟軍運不在此限

第六條 清算賬目應按照國內聯運各項賬目之清理及登記結算規則由聯運

處或東北鐵路聯運清算所分別辦理之

第二章 違禁及特種物品

第七條 凡屬左列各種貨物不得辦理聯運

(一) 違禁貨物但有相當官廳所發執照者不在此限

(二) 爆炸品危險品

但煤油類生石灰類火柴類酒精類不在此限

(三) 金銀塊貨幣金銀葉銀行鈔票(已通行或已簽字預備發行者)

公債票及其他各種流通券郵票印花票貴重金屬品或寶石以及貴重金屬品鑄成或嵌有寶石之各種物品

(四) 厭惡物品或易於污損同裝貨物之物品(整車者除外)

(五) 物品或包裝一件重量超過三公噸或體積超過五立方公尺者或因其形狀或尺寸或重量須用特別設備品或特製車輛或改造車輛方能運輸者

但長在五公尺以上不過十公尺之物品係按整車算價並用敞車裝運者得收受聯運之

(六) 起運之路認為不便運輸之其他任何物品

第八條 左列各種貨物各鐵路間須預先商定收受聯運之

(一) 機車及車輛能自輪轉者

(二) 尸骸靈柩

(三) 牲畜

(四) 跨載兩車以上之長大物品

(五) 因貨物尺寸性質或其他原因不能按車載重量裝足或不能與

其他貨物同裝之各種物品

(六) 未經列入聯運貨物分等表之物品

(七) 特別指定列車裝載者

第三章 貨物之分等運價及其他費用

第九條 凡計算運費及其他一切費用除按照本規章之規定辦理外應按各該

路現行分等表及計算規章辦理之此種分等表及計算規章應由聯運

處或東北鐵路聯運清算所彙核編印分發施行

第十條 聯運貨物運價除照普通規定辦理外如遇有特別情形時並得於任何

車站間另定特別運費

第十一條 聯運貨物之運價按照各關係路現行規章分別計算之

第十二條 所有貨物在車站之調車費滯留車輛之延期費及囤存費等應按照當事各本路規章核收惟鐵路認爲必須搬載換車之貨物應由鐵路辦理不另收費

第十三條 各路對於聯運貨物除收運費外起運路收裝費到達路收卸費（雜費均在內）其規定如左

（一） 整車貨物每噸收裝卸費各二角共四角

（二） 零擔貨物每一百公斤收裝卸費各五分共一角

（三） 零噸貨物每噸收裝卸費各五角此外不另收其他任何費用

第十四條 聯運貨物之運價以鐵路負責運輸之運價爲標準

本項聯運貨物運費計算起止地點如左

（一） 京奉與四洮間爲四洮之通遼車站

(一) 四洮與洮昂間爲洮南東站南站之中間

(二) 洮昂與齊克間爲洮昂之昂昂溪站

第十五條 聯運貨物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核收概以現大洋爲本位

第十六條 聯運貨物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均以現付爲原則然亦得應貨主之請求於到達站交付但危險品禁止輸出入品屍體生動物鮮魚介蟲類肉類雞蛋野菜生蘊苗冰水石類土砂類礦石類回送容器類草藁類獸骨等及其他貨物之價值認爲不能充分擔保其運價及其他費用者概須在起運站照現付辦理

第十七條 聯運運費及其他費用倘因計算錯誤或其他原因多收時其多收之款應退還原付款人設或短收則該短收之款應向託運人或收貨人追收遇有短收運費等情鐵路得將貨物扣留以待短收款項之清付

第十八條 凡被扣留之貨物倘在本規章定期限內三箇月內未將應付各費付清

時鐵路得照章拍賣或用他種方法變賣該項貨物以清償應付各費及供變賣貨物各項開支之用如有餘款即退還貨主如有不足則向貨主追收之

第四章 貨物之託運與承運

第十九條 遇有左列或其他類似情形鐵路得拒絕承運

(一) 貨物不能在起運規定之時期內起運時

(二) 因天災或其他不能避免之原由以致聯運中斷時

遇有上項情形貨物得按照當事路之規章囤存於起運站

第二十條 凡屬此項聯運貨物所謂一批貨物者以在一張貨票內所記載之貨物

爲限

(一) 每一整車之貨物須填寫貨票一份其長大貨物跨載兩車以上者只須填寫貨票一份

(二) 凡計算聯運貨物之運費及其他費用無論零擔或整車均按每批中之最高價率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託運之貨物必須包裝牢固除整車貨物運輸外託運人必須於每件貨物之兩端粘貼簽條或拴籤牌標明起訖站名種類或標誌及件數以及託運人與收貨人之住址姓名或商店字號

第二十二條

託運人在起運站託運貨物應按照該鐵路所定手續辦理但託運人須於託運單上註明貨物在京奉按公斤或公鐵或整車運價運輸在四洮洮昂及齊克係按整車或零擔之運價運輸倘未經註明者鐵路方面當按照鐵路所認為最合宜之運價運輸之

第二十三條

鐵路收受貨物及託運人按照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具之託運單時應填給託運人貨物收據一張該項貨物收據應由起運站站長及填發員蓋章或簽字否則無效

上項貨物收據認爲領取貨物之証該收據應在到達站交出以憑提取貨物倘有人執有該項收據冒領貨物無論日後發生何事鐵路概不負責上項貨物收據所填各節係爲計算鐵路之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於運輸及交付時辨認貨物之用鐵路並不保證該收據上填列貨物之內容或價值之準確倘因填列不符發生單據上之糾葛或其他事項鐵路概不負責

第二十四條

託運人應保證託運單中填列各節之準確倘因填列不符或未完備無論發生何種事項應由託運人担負責任鐵路得在任何地點查驗或重行過磅或重量體積如填列各節均屬相符則已否則應按照左列之規定處理之

(一) 倘有高等貨物捏報低等者除補收該項高等貨物聯運運費與已付運費之差數外並應按照票面記載起訖區間依據國有鐵

路運輸通則第三十四條加收罰金

(二)

查有此項貨物係聯運辦法除外之貨物如第七條所列舉者或按照第五條所規定須預先商定運輸之貨物捏稱普通貨物託運者如尙未運出起運之路當照該路規章處理之設由起運路以外之路察出應由查出路按照該路規章辦理之如遇有同等貨物內藏有危險品或爆炸品者應按照國有鐵路運輸通則第三十四條處理之如無差數時再按該貨物運費總數之十五倍處罰

(三)

倘有重量或體積超過託運單中所填列者應照超過之重量體積補收聯運運費此外並應加收重行過磅或重量體積之費用倘車輛裝載逾量應按照當事鐵路之規章辦理如有應行加收

(四)

之運費或罰金或費用應向託運人或收貨人追收鐵路並得將

貨物扣留以待加收之運費等項之清付

第二十五條 無論何項貨物於運輸時因漏洩或因其他原因鐵路無從防範以致重量減輕者其運費及其他費用應仍照在起運站時所算之重量核收

第五章 貨物之運送與交付

第二十六條 貨物應按照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在到達站憑貨物收據交出後始准提
取倘貨物收據遺失其關於交付貨物及其他辦法得適用到達鐵路之
規章辦理

第二十七條 遇貨物之託運人及收貨人均無從尋得時當將尋覓該託運人及收貨
人之各項必須情節在起運站及到達站公佈自公佈之日起六個月內
如仍無人提取時該項貨物之所有權應即歸鐵路所有

第二十八條 倘收貨人拒絕收受貨物或收貨人無從尋得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將貨
物交付或自貨物運抵到達站之日起十五天內未能將貨物交付時到

達站應將各項情節通知起運站起運站接到該項通知後應即向託運人詢問處理該項貨物辦法

倘貨物未能交付或自運抵到達站之日起三個月內未能得有託運人處理方法時到達路得代貨主將該項貨物照章拍賣處理之

第二十九條 鐵路按照前條之規定將貨物變賣後隨即知照起運站轉知託運人倘

知收貨人住址並應同時通知

鐵路將貨物變賣之款應扣除關於運輸該項貨物之懸欠各款及變賣貨物之各項費用如有盈餘即交付持有貨物收據之人設或不足應向託運人收取

第三十條 遇有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情形託運人請將貨物在原起運站交付時當

按照原先運輸該項貨物之同樣條款及運價運回所有各費並墊款或費用以及運回運費及其他各費應由託運人付給

第三十一條 除第三十條所列各情形外不得請求停止運輸或更正到達地點或運

回起運站但如運輸必要之單據與該項貨物同在起運路或到達路保管中者各該路得按照該路規章處理之

第六章 鐵路之責任

第三十二條 鐵路對於聯運所負之責任以本規章所規定者爲限應自貨物在起運

站按照該站所屬鐵路規章收受時起至貨物按照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到達站憑貨物收據交付收貨人止担負責任或貨物運抵到達站二十四小時內未經提取者所負責任即於該二十四小時滿限時止

貨物於運抵到達站滿二十四小時後倘有不提取或未有他種處理辦法者當囤存到達站惟須按照當事路之規章關於囤存貨物條款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聯運貨物在鐵路運輸範圍內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當由鐵路担負責

任以該項損失之價值爲限但如証明貨物之遺失或損壞其原因如左列各項之一者鐵路概不負責

- (一) 由於天災事變及意外情事非鐵路能力所能防範者
- (二) 由於數種易於破壞之貨物同裝一起以致彼此碰壞或傷損者
- (三) 容易破裂物品因包裝不完全以致受傷破裂者
- (四) 貨物之損失或破壞係由於貨物本身之性質者
- (五) 貨物之損失或破壞係由於物主之疏忽或遺漏者
- (六) 貨物由貨主自行裝卸其遺失或損壞係由裝載不慎所致或於裝卸時遺失或損壞者
- (七) 貨物之遺失或損壞係因託運人不按實情報明者
- (八) 貨物之遺失或損壞係由於(甲)無蓋車固有之危險或(乙)貨主自願以無蓋車裝運或(丙)按照特訂契約用特製之有蓋車

裝運者但貨主要求有蓋車而鐵路予以無蓋車者倘發生無蓋車固有之危險損失仍歸鐵路負責

(九) 因交付遲誤致貨物低減其時價者

(十) 貨物之遺失或損壞係由於關稅釐卡或其他機關扣留或查驗者已由託運人自行裝車之貨物鐵路於貨物收據上所填列該項貨物之重量體積或件數概不負責倘貨物之遺失或損壞能確定係在某路發生而該路規章所定賠償責任較大於本規章所規定者應適用該路自用規章辦理

第三十四條 如查出貨物遺失或損壞時該查出路應即通知起運站轉知託運人候

貨物運抵到達站時并應由到達站將該項情節通知收貨人

第三十五條 鐵路對於貨物之遺失或損壞應認賠償之款額如係貨物全部分遺失

者應按照收貨人要求提貨之日到達地方同樣種類及性質之市價核

定如係一部分遺失或損壞者則按照提貨日之市價核定之所有鐵路墊付之關稅等項並應由賠償損失款內扣除

第七章 賠償手續

第三十六條 請求賠償貨物損失之權在提貨以前應屬於持有貨物收據之人在提貨以後應屬於收貨人

第三十七條 凡貨物一部分遺失或損壞者收貨人於交回貨物收據提取貨物時應由交付貨物之路索取憑証一張開明損失情形并須於提貨時在貨物收據上簽註聲明要求賠償損失之意向凡貨物由收貨人請求交付之日起一個月內未能在到達站交付時應即認為遺失

第三十八條 按照第三十五條規定請求賠償權利人或在起運鐵路或在到達鐵路任擇一處提出請求賠償書但請求賠償書一經提出之後不得再向別處請求賠償

請求賠償書內應叙明遺失或損壞情形暨請求賠償款數以及其他各項必要情節倘貨物未經交出者應附有貨物收據如貨物已經交付者應附有第十七條所規定交付貨物時填給之憑証

証明請求賠償正確之責任應由承辦賠償之路担負之請求賠償書必須於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期限內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第三十九條

凡鐵路按照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收到請求賠償書時應立即調查并與當事各路會商後最短期內或至遲自提出請求賠償書之日起六個月內與請求賠償人決定之如於未經決定賠償以前鐵路將遺失之貨物查出將該項貨物完全交付請求賠償人或其經理人時則認爲賠償滿足

第四十條

鐵路付給賠款以後復將遺失之貨物查出應即通知領取賠款人俾將賠款退還並在起運站或到達站提取貨物免收費用如自發出此項通

知之日起一個月內領取賠款人並不聲明前來提取則該項貨物當由鐵路按照情形自決處理之

第四十一條

貨物遺失或損壞請求賠償之權逾左列期限後應歸消滅

(一) 貨物全部分遺失者應自向到達站請求交付貨物之日起六個月爲限

(二) 貨物一部分遺失或損壞者應自交付貨物之日起六個月爲限
貨物經鐵路按照本規章第二編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變賣者請求付給盈餘款項之權自變賣之日起逾六個月後應歸消滅無人提取之貨物經鐵路按照本規章第二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變賣者無要求賠償之權

按本規章第二編第十七條之規定凡請求退還計算時多收之運費及其他費用此項請求權自收受貨物之日起逾六個月後

應歸消滅

凡逾本條規定期限遺失之貨物或盈餘之款項所有權應即歸諸鐵路

第八章 貨物驗關及徵稅等辦法

第四十二條

貨物在中途遇有海關厘卡常關或其他收稅機關或警廳及其他該管機關查驗時必須由貨主或代理人到場照料或委託鐵路辦理亦可

貨主決定於查驗時由本人或其經理人代表到場照料者鐵路在查驗地方應予該貨主或其代理人各項必要之利便但當查驗時貨主或其代理人不得行使其貨物所有權

貨主決定委託鐵路代為照料查驗者應於託運貨物時簽具委託書一張所有海關等機關或查驗地方及其他該管機關需要之各種單據應同該項委託書一并交與鐵路

第四十三條

凡貨主按照第二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委託鐵路辦理驗關及其他機關查驗貨物事項時鐵路當即照辦除適用本規章第二編第三十三條(十)項之規定外當代墊付各項捐稅及其他徵收各款所有墊付之捐稅等項以及查驗貨物各費用當在到達站交付貨物時收回并有權將貨物扣留以待墊款之清付

第九章
細則

第四十四條

聯運貨物應按照聯運貨物規章辦理並應將貨物編訂等次以便查照
聯運貨物分等表核收運費及其他費用所有運價應以運價表中所訂定者爲準

第四十五條

辦理此項聯運貨物應用之單據格式應參照國內聯運規章辦理文字專用國文

第四十六條

聯運貨物由甲路運往乙路者應由甲路派人備車運至乙路之聯接站

即在該站將該項貨物連同車輛及有關係各單據交付乙路站員簽收保管

但裝載貨物直通之貨車每車兩邊應挿入硬紙牌各一張註明發到兩站站名發貨人收貨人及貨物品名貨車及車票號數發送年月日並發送站經手路站員之簽字

凡裝載貨物之無蓋車每車應附裝載狀況表一紙（附隨貨票一併授受）註明裝載之狀況以便檢點

第四十七條 聯運零担貨物在兩路聯接站相互授受時此項貨物之卸費應歸交付路負担裝費則由接收路負担至整車貨物倘遇在通遼有換車之必要時所有裝卸費概歸京奉路負担

第四十八條 聯運整車貨物短少或損壞之賠償責任規定如左

（一）有蓋車在兩路聯接站相互授受時交付接收兩路站員會同檢

查經共同承認其車門封印及其外狀均屬完好後倘有短少等情即歸經手封印之路負責並須立即通知起運站

- (一) 有蓋或無蓋貨車在授受之際發現有異狀者應施充分檢驗內容手續倘屬必要並得將該車所載貨物卸下檢點以明責任此項卸載點驗費用即歸發生短少事故之路担負如經卸驗并無短少或損壞者其卸載點驗費用應由要求卸驗之路担負

- (二) 有蓋車或無蓋車所載貨物之短少或損壞其原因無法證明時此項損失之賠償應歸各關係路按照應得運費比例分担

第四十九條

凡聯運貨物移交及接收應憑移交憑單辦理該項憑單應由移交之路填具四份（甲頁交付站存根乙頁送呈交付路總局丙頁接收站存查丁頁接收站送呈接收路局）填明起訖站名及貨物種類件數重量體積及運費等項其格式適用國內聯運規定之格式

貨物按照本編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搬載換車時應由當事兩路站員就上項移交憑單填列各節逐一核對俟貨物搬載換車完畢該項移交憑單四份均須由當事兩路站員簽字或蓋章爲憑以兩份交付接收之路其餘兩份由移交之路留存當事兩路站員自於上項移交憑單上簽字或蓋章之時起接收之路對於貨物開始負其責任

凡屬於移交直通車輛者亦依照本條辦理

第五十條

聯運貨物於未運到聯接站而先有遺失或損壞情事應由移交之路填具損失聲明書四份註明損失情形以及有關係之各種必要情節該項損失聲明書之格式適用國內聯運規定之格式

倘聯運貨物於授受時發現遺失或損壞者上項損失聲明書應由交付之路站員眼同接收之路站員當場填具並註明兩路站員會同查得之損失情形及有關係之各種必要情節該項損失應由何路負責亦應註

明如於卸貨時致有傷損即歸卸貨路負責倘車輛曾被侵害或封印破壞而於授受時發現遺失或傷損者則歸交付路負責

上項損失聲明書作爲本編第四十九條所規定移交憑單之附加文件由兩路站員於移交憑單上簽字或蓋章時並須同時於損失聲明書上簽字或蓋章所簽四份應照處理移交憑單辦法處理之

凡未按照本條之規定簽具損失聲明書者接收之路對於受有損失之貨物得拒絕收受

第五十一條

直通車輛按照本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聯接站之移交及接收應憑車輛交付通知書辦理該項車輛交付通知書應由移交路填具四份填明車輛標誌及號數以及其他必要情節並於交付車輛時由當事兩路站員將四份完全簽字或蓋章以兩份交付接收之路其餘兩份由移交之路留存

按照上項規定於車輛交付通知書上簽字或蓋章時倘通知書內曾註明其車輛載有貨物者應另照授受貨物辦法在車輛交付通知書同時兼行辦理貨物授受手續

關於車租時間之計算應以車輛在兩路聯接站所協定之地點送至與返還之起訖時間所載在車輛交付通知書者爲准其協定地點在京奉四洮間爲四洮之通遼站四洮洮昂間北行者爲洮南東站(洮昂站)南行者爲洮南南站(四洮站)洮昂齊克間爲洮昂之昂昂溪站

第五十二條

車輛於交付時如發現工藝上之缺點或繫結不固或封誌破壞或其他類似之情節應於本編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車輛交付通知書中相當欄內標記明白由當事兩路站員簽字或蓋章

車輛交付通知書中倘無上項標記應認爲完好無缺計算車租延期及要求賠償車輛損失應以車輛交付通知書中填列情形爲根據

第五十三條

其車輛損壞不能使用時應即送還該車輛所有路

聯運路換車搬載之貨物須於最短時間內辦理之貨物一經搬運完畢該空車應即駛入當事兩路同意指定之岔道并聯接一起妥爲停放以易於掛上機車拖回其所屬之路爲準

倘需要搬載換車之車輛於交付後十二小時內未能交回交車路延誤之路應負責付給車輛所屬之路左列之留滯費

- 一．第一十二小時每噸每銀元一角
 - 二．第二十二小時每噸每銀元一角五分
 - 三．隨後每十二小時每噸每銀元二角
- 計算留滯費時凡不及十二小時者亦按十二小時計算并應按該車載重量逐一分別計算之

凡屬於本編第五十四條所列各情形者不得收取留滯費

第五十四條 凡車輛因左列情形留滯應免收車租

(一) 車輛應經之路線因天災或不能避免之變故或完全出乎鐵路權力以外之情事發生以致中斷者

(二) 行車因意外災變(包括罷工)發生妨碍者

(三) 車輛因損壞不能行動者

(四) 由於軍用不能交還有確實證明者

第五十五條 交付車輛之路將車輛移交接收之路時須保證車輛完好並將車輛停放

放當事兩路同意指定接收路岔道內之安全地點

車輛自接收時起至交回所屬路時止在此時間內當卸貨調車時應由

接收之路負責防護

第五十六條 凡車輛在接收之路有所損壞其修理費應由接收之路支付倘由於自

然磨耗或開裂致有損壞者其修理費應由所屬之路担負如因裝載超

過重量致有損壞情事應由裝載路担負

所有車輛修理各費應按照實價計算

第五十七條 在聯接站關於聯運貨物之搬載與該項貨物應用各種之設備及使用

費應由關係路互相商辦之

上項設備不全或因管理欠缺以致發生任何不便或損失應由該項設備或管理之路負其責任

第五十八條 凡聯運發生阻碍情事以及阻碍消除或路線中斷區間定有運輸暫時

辦法各路當局應互相知照

第五十九條 凡託運人按照本編第三十條之規定請求將貨物運回起運站者應按

照左列規定辦法辦理之

(一) 到達站對於該項貨物應視如新託運之貨物另填具貨物收據
一張以該站為託運人以原起運站為收貨人所有該項貨物之

囤存費以及原先墊付之款項及其他費用應列入新填貨物收據中附註欄內並須註明原貨物收據及貨物運回之情節

(二) 運回該項貨物應照先前運輸之種類運費及其他費用辦理所有運回運費及其他費用及墊付之款項或費用應由原起運站向原託運人收取之後方能通知到達站代爲運回但運回後之囤存費應由原起運站於交貨時向原託運人收取之

(三) 上項貨物如係辦理到付原貨主請求將貨物運回原起運站時原貨主須將原運費及其他運費先行交付方能通知原到達站起運所有運回運費及其他費用以及運回後之囤存費及墊付之款項或其他費用由原起運站交付貨物向原託運人收取之

(四) 貨物運回運費及其他費用應由原起運路列入向原託運人收取款項之月份賬內所有囤存費及墊付之款項以及其他費用

應參照國內聯運各項賬目清算規則中規定之辦法清理之

第六十條 凡收取本編第十七條中所述短收之運費及第二十四條中所補收之

運費罰金及其他費用其辦法規定如左

(一) 起運站於貨物起運後發現短收運費時起運站必須立即將短收事由及額數電知到達站

(二) 短收運費或應補收運費罰金及其他費用係在中途站發覺時該中途站將事由及額數註入貨票中附註欄內並於同時將事由及額數電知起運站及到達站

(三) 短收運費或應補收運費罰金及其他費用係在到達站發現時該到達站須立即將事由及額數電知起運站

(四) 起運站發現短收運費如(一)項所云或收到短收運費之通知或收到應補收運費罰金及其他費用之通知如(二)(三)兩項

所云者應立即著手向當事託運人收取該項短收運費或補收之運費等項一經託運人將該項付訖起運站須隨即通知到達站不得遲誤

(五) 到達站遇有左列情形應將貨物扣留以待起運站按照(四)項之規定知照短收運費等項業經託運人付訖之通知

(甲) 收到起運站按照(一)項規定所發短收運費之通知而該項通知係在貨物交付收貨人之前收到者

(乙) 收到中途站所發行之短收運費或應補收運費罰金及其他費用之通知或見及中途站於貨票上所填之附註如(一)項所規定者

(丙) 到達站自行發覺短收運費或應補收運費罰金或其他費用如(二)項所規定者

但以所欠欸項由收貨人付給時到達站得將貨物交付惟須立即通知起運站不得遲悞

(六) 貨物按照上項規定扣留而因鐵路延悞之囤存費應予免收

(七) 倘起運站按照(一)項規定所發行之短收運費之通知於貨物交付收貨人之後方始遞到到達站而該項短收運費不能向託運人收取時該項短收運費應全數由起運之路負責

(八) 倘到達站未能按照(五)項所規定之辦法辦理而短收之運費以及應補收之運費罰金或其他費用不能向託運人收取時應全數由到達之路負責

第六十一條

所有短收之運費及補收之運費罰金或費用如前條所規定者由收貨人在到達站付給時到達站應繕寄起運站更正書一張寫明各項情節及所收欸額倘該項短收之運費及補收之運費罰金或其他費用係由

起運站向託運人收取時起運站應繕寄到達站更正書一張寫明各種情節及所收款額但短收運費等項係由中途站發現并通知者當補收運費等項時起運站或到達站應用更正書副張通知該中途站

上項更正書中應將原貨票所註明者填入

第六十二條

計算聯運貨物之運費及其他費用時如有多收之款而該項多收之款無法退還者應歸收款之路所有

第六十三條

倘聯運貨物運輸錯誤或由起運站漏裝其一部分或由於中途站將該項貨物誤裝或錯遞所有漏裝等貨物應另作一批補運並另行填發新貨物收據及貨票各一張

凡聯運貨物有錯遞時其錯遞之責應由錯遞之路担負並通知到達站如誤將貨物運往關係以外之其他路者對於其他路應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應由錯誤之路負責

如錯遞之貨物運抵指定到達站以外之其他站時應付之裝卸費概由錯遞之路負責

上項補運之貨物應由當事各路免費運輸

按照上項規定填發補運貨物之貨物收據及貨票應以到達站站長爲收貨人並於上端用紅墨註明原批貨物之原貨物收據倘該項補運之貨物按照上項規定免費運輸者須於新填之貨物收據及貨票上填明如係由負責之路付給運費及其他費用者應將該項運費及費用之款額填入新填貨物收據及貨票內

補運之貨物運到到達站應趕速交付原收貨人

第六十四條 凡貨物遺失或損壞能確定其發生於何路者該路應按照本規章中規定之限制單獨担負賠償責任

倘貨物之遺失或損壞不能確定發生於何路或應由當事各路互相負

責而不能確定各路應付之款額者所有賠償總額應由當事各路按照第二編第四十八條公認之其賠償之款按照第二編第四十條之規定退還時應按照當事各路原先付出之比例額分別退還

第六十五條

貨物所有權按照第二編第廿七條之規定歸諸鐵路時該項貨物應予拍賣或用他種方法變賣變賣所得之款應按照左列方法處理之

(一) 變賣所得之款少於變賣之費用及墊付之其他各款時所虧之數應由當事各站按照攤得該項貨物原先所付之運費爲比例攤認之

(二) 變賣所得之款多於變賣費用及墊付之其他各款而少於欠付之運費或其他用費(囤存費除外)時所虧之數應由當事各站按照攤得該項貨物原先所付之運費爲比例攤認之

(三) 變賣所得之款多於變賣之費用並墊付各款及欠付運費以及

其他費用但仍不敷付給該項貨物之囤存費時所餘之款應歸囤存貨物之路所有

(四) 變賣所得之款多於變賣之費用並墊付各款及欠付運費以及其他費用(包括囤存費在內)時所餘之款應由當事各路按照攤得該項貨物原先所付之運費爲比例分攤之

按照第二編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遇有盈餘或虧欠無法退還或收回時盈虧之款并適用上項辦法處理之

第六十六條

聯運貨物遇有在中途驗關等情所有關稅等項由鐵路按照第二編第四十三條規定墊付時墊款之路應於該項貨物之貨票上相當地方註明墊款之總額並粘附清單一張附帶關稅等收據貨票上並須加蓋(關稅等項業經墊付)等字樣之戳記到達站將墊有款項之貨物交付收貨人時應按照貨票上所列墊付之款額向收貨人收取並將墊款清

單及收據一并交予收貨人墊款站按照本條規定手續完備到達站未將墊付之款收回時到達之路應負責清償

京奉四洮昂齊克四路貨物搬運規章

第二編 車輛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他路租用京奉車輛其車租時間之計算以十二小時爲單位不滿十二小時亦以十二小時計算每噸現大洋二分五厘其租車時間起訖之計算以載在車輛在聯接站授受時兩路站員所會簽之車輛交付通知書之記入時間爲準惟每次租用時限四洮線內不得過八日（即十六單位）洮昂線內不得過六日（即十二單位）齊克線內不得過四日（即八單位）逾限後租車路應照原定車租加付租車延期費每十二小時或未滿十二小時每頓現大洋二分五厘即總計每噸按大洋五分計算各路聯接站京奉四洮尚爲四洮之通遼站四洮洮昂間北行者爲洮南東站（洮昂站）南行者爲洮南南站（四洮站）洮昂齊克間爲洮昂之昂溪站

第二條 直通車輛送還其所有路遲延之原因由於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

或經車輛所有路認為有正當之理由時即以其事由所遲延之時間按

第一條之規定在各該路綫內經過之時間中扣除之

第三條 直通車輛之檢查除在列車始發站及各主要站施行外應於各路間聯

接站由關係兩路路員會同檢查後授受之

各路對於他路直通車輛應與其本路之車輛同樣注意施行檢查及注

油

第四條 直通車輛如在任何路綫內損壞時該車輛所在之路應為臨時之修理

至少以能耐轉運為限除一面將該車輛狀況速以電報報告其所有路

及各關係路外即一面由各關係路向其所有路次第送還之

第五條 對於前項直通車輛之損壞原因如係在某路發生時其臨時修理費（

本編第四條）及其當時現狀復元之修理費應概歸某路負擔如損壞

原因不明時其修理費應由各關係路（即貨車請求路及被請求之貨車所屬路與其間之其他關係路）平均負擔

第六條

前項損壞車輛之修理材料及更換器具并送還車輛等皆以免費運送之其修理材料及更換器具送還壞車如係裝作一車運送者亦不得收其車租倘擬利用該項卸空車輛運貨回程時應即電知車輛所屬路其車租即可按發電時間起算

第七條

關係路於聯接站收受直通車輛及其附屬品應由授路站長將所有車輛之標記車種車號（如係貨車須記明噸數貨物品名）由某站至某站以及每車之附屬品填就「直通車輛授受証」五份隨同車輛送交收受路站长檢查并將授受日期時刻註載蓋印或簽字各存一份另以一份送清算所以爲計算車租之根據

第二章 貨車

第八條

京奉路車輛按照本規章之規定得在四路通行該路對於聯運通車應儘先撥用三十噸載重量并裝有氣閘之車輛不敷時得用二十噸或二十噸以上之車輛

各路向京奉請求租用三十噸車輛京奉回答無有時各路用各該路車輛運貨至通遼如必須換車時所有整車換車之裝卸費由京奉負擔但各路在起運站發車之前須預先電知經過路聯接站京奉路通遼站及京奉車務處運輸課

第九條

京奉貨車到着四洮滹昂齊克各站卸完之後各該路應即送還或順路使用而送還之但因爲裝運到達京奉各站之貨物時得撥赴非順路之各站接運之其車租按第一條之規定計算之

第十條

他路租用京奉車輛限於裝運直達京奉線內之貨物凡各路租用京奉車輛如在各該路線內使用(但空車行走順路利用時不在此限)或向

京奉請求空車而請求路未照原請求裝運貨物仍送還空車時之租車費概按照每噸每十二小時或未滿十二小時銀五分計算

第十一條

齊克洮昂四洮綫內各站至京奉綫內各站之聯運貨物齊克洮昂或四洮得向京奉請求撥入空車各站向京奉請求送車時其請求電報應抄送其經過各關係路總局及各聯接站一份

京奉路接到請求租車電報應急速配給經過路亦應急向請求路遞送之

第十二條

各路爲運送非直達京奉綫內之貨物使用非行走順路方向之京奉車輛時其車租照第一條所定之倍額計算（即每噸每十二小時或未滿十二小時按銀五分計算）

第十三條

各路向京奉請求發送車輛裝運直達京奉綫內之貨物而請求路未照原請求裝運貨物仍送還空車時其車租照第一條規定之倍額計算（

即每噸每十二小時或未滿十二小時按銀五分計算)

前項車租全額歸請求路負責向原請求發貨人照收之

經過路對於該車租之連轉費亦由請求租車路負責向原請求發貨人照收之

第十四條 直通貨車之無蓋車使用之篷布繩索按其所需之數隨車供給之

第十五條 在各路綫內之外路無蓋空車無篷布繩索時各路使用此項空車須免費各自備用篷布繩索但得在各聯接站交換之

第十六條 篷布及繩索在某路內損壞即由某路修繕之在某路內遺失(如經過一個月尙未歸還者亦作遺失論)或損壞至不能使用程度時由某路負責賠償之篷布一張大洋 元繩索一條大洋 元

第十七條 篷布繩索號碼件數及其所附用之車輛號碼均應詳細記明於該項之應用通知書內由關係兩路聯接站站員簽字或蓋章授受之

第十八條 各關係路每日現存及尙需用他路貨車及蓬布繩索應於每日午後六

時向各關係路報告一次

各路收發電報處所如左

京奉路 瀋陽京奉路局車務處運輸課

四洮路 四平街四洮路局營業課

洮昂路 洮南洮昂路局運輸課

齊克路 洮南齊克路局運輸股

京奉四洮昂齊克四路貨物聯運規章

第四編 附則

第一條 關於四路內各站間公務上往來之電報信件包裹等應予免費聯絡遞寄之

第二條 聯絡電報經由京奉四洮間在通遼聯接站中繼之四洮洮昂間北行者
在四洮洮南站中繼之南行者
在洮昂洮南站中繼之洮昂齊克間在昂昂溪站中繼之經由三路以上時即依此連續中繼之

第三條 聯絡電報文字須使用國文數字報傳遞之所用電文務須簡明惟四洮洮昂齊克三路間往來之電報仍得沿用國音電報

第四條 聯絡電報收發處所須冠以所屬鐵路名稱

第五條 聯絡信件及包裹附有款項或重要文件時應用火漆加印封固否則聯絡各路得拒絕遞寄

第六條 聯絡通信收發人均以四路之法人名義行之私人名義各件不得適用

第七條 聯絡通信除特別情形外不得越出鐵路業務圍籛以外之事項

第八條 於實行本規章後如覺有窒碍難行者或遇有未經列入本規章之情事時無論何路均得隨時向關係路提出意見要求協商修改之

附錄

四路聯運移民運送暫行辦法

爲扶助內地各省貧民謀生暨調節人口密度及獎勵移民殖邊之實現起見每年春季由關內開行特別優待移民列車專爲運輸內地人民移往東省之用一切辦法按第一條至第十五條辦理至移民還鄉優待辦法依規定按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辦理

第一條 京奉四洮洮昂齊克四路爲提倡關內農民前往東北開墾荒地起見每

年二月 日(陰歷正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底(陰曆四月十五日)止

由北平天津至龍江(即齊齊哈爾)克山間特開直通運送移民列車

第二條 移民優待票分兩種(一)移民減價優待票淺紅色(二)移民免費優待

票淺綠色均用硬紙片票其大小與普通客票同只用中文一面只印『

移民減價優待票』或『移民免費優待票』二面印票之內容

第三條 關內各省人民赴四洮洮昂齊克各站沿綫開墾荒地者由京奉關內各

聯運站發售移民優待減價或免費運票

成年男女准購用移民減價優待票

男子票價照現行三等票價之三成核收(即減七成)女子票價照現行

三等票價之一成五核收(即減八成五)此外所有學捐等一概免收

十二歲未滿之小孩及六十歲以上之老人准用移民免費優待票

第四條 各站發售移民優待票到達站指定如左

四洮 臥虎屯以北各旅客聯運站

洮昂
齊克 各旅客聯運站

第五條 移民每人隨帶行李成人以二十公斤爲限孩童及老人以十公斤爲限

逾量照章核收運費但其全數重量成人仍不得逾四十公斤孩童及老

人不得逾二十公斤

第六條 移民本身(老小在內)隨帶農具免收運費但以四十公斤爲限逾暈者應另照章繳費

第七條 移民隨帶行李以衣服及行李隨身應用物品爲限如有夾帶貨物時除該乘客補購三等客票外並另照三等票價徵收罰金其夾帶貨物仍照私運貨物辦法處罰運價十倍

第八條 凡購移民優待票之旅客在京奉沿綫或四洮綫臥虎屯站以南各站不准途中下車或改道他往否則一經查出除補購三等客票外並另行照三等票價徵收罰金如在臥虎屯以北及洮昂齊克沿綫各站中途下車前程運費概不退還

第九條 此項移民所用車輛均用三等客車如無三等客車時可以棚車代之車內均應備燈具

第十條 移民列車應按規定鐘點運駛除因機車上煤上水及在中途錯車外不

得在中途車站任意停放

第十一條 凡移民列車停車之各車站應備車梯開水臨時便所及其他必須之設備

第十二條 請鐵道部或東北交通委員會咨商各關係省分長官轉飭各該地方官

設移民招待所招待移民務使移民均能達到實行開墾目的

第十三條 乘車移民除應嚴守本規章外經行各路一切規章均應遵守

第十四條 京奉四洮洮昂齊克四路每年於運送移民終了後應將已經運送人數

及狀況編製統計互寄各路局并報告鐵道部及東北交通委員會

第十五條 四洮洮昂齊克三路於每年十二月前應將各該路沿綫墾區可墾未墾

荒地响數及能容納人數並其他各事項報告鐵道部及東北交通委員

會並直接通知京奉四洮局以便在關內各大站佈告周知

第十六條 克山龍江(齊齊哈爾)天津北平間得開移民還鄉直達通車期限由每

年秋季十一月十五日(陰曆 月 日)起至二月十五日(陰曆 月 日)止

第十七條

移民還鄉優待票分二種其票樣與前項之票樣同

一、移民還鄉減價優待票

甲、單程票價照現行之三等票價之四成核收(即減六成)

乙、往返票價照本規定移民減價優待票之票價與移民還鄉

減價優待票之票價之和之八成核收(即減去二成)即照普

通三等票價之二倍核收二成八(即減去七二成)

通用期間自發售之日起以二個月爲限

二、移民還鄉免費優待票

十二歲未滿之小孩與六十歲以上之老人得適用之

京奉四洮滹昂齊克四路貨物聯運規章

移民護照辦法

第一條 請鐵道部或東北交通委員會咨商各關係省分長官轉飭各該地方縣長發給移民持用護照其護照由各該縣長製就蓋印預交所屬各區長存備農民隨時請領

第二條 請領護照減費乘車非為移民墾荒或未至指定目的車站即行下車或至目的地後下車後轉回鐵路制限之各地方者如經查出即按照移民運送暫行辦法第八條理

第三條 移民請領護照各該區長故意不發者准農民或他人向該管縣長指控查究嚴懲

第四條 填發護照每張准收印紙工本現洋五分額外不得索取分文

第五條 墾民持用護照應於上車前送請站長驗明查詢蓋章換購減價優待票或換領免費優待票

第六條 墾民下車時繳回減價優待票或免費優待票應由收票處認真查驗如

查非係目的站不准放行

第七條 墾民還鄉換購減價優待票或換領免費優待票必須持有各該墾民地

方縣長填發之還鄉護照但該項護照各該地方縣長非確實查明後不得濫予填發致滋流弊否則一經鐵路人員查出除將冒充墾民還鄉之旅客嚴行罰辦外並呈由鐵道部或東北交通委員會咨請各省分長官澈查嚴究

第八條 冒充墾民還鄉請領護照換購減價優待票或換領免費優待票或未至

指定還鄉地方即行下車時除按照票面起訖站補足普通票價並另罰收普通票價十倍外並另送請就近地方官嚴辦以杜一般普通旅客及旅館棧夥冒名取巧之弊

第九條 印發墾民護照及墾民還鄉護照原爲獎勵真實墾民往來乘車起見如

車站站長及辦事員役對於此項護照與之勾通舞弊者一經查出將職務開革

第十條

墾民護照及墾民還鄉護照樣式列左

(一) 墾民護照

根 存

爲存根事茲因本縣 區 村農民姓 名 前往 省
縣墾荒攜帶屬眷 人老人 人小孩 人農具行李 件
由 路 站下車合行發給護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印

號

縣知事

發給護照事茲有本縣 區 村農民姓 名 前往 省
縣墾荒經由 鐵路 站至 鐵路 站下車特此
發給護照簿照如下

計開

農民姓名 歲 眷屬名 歲
老人名 歲 小孩名 歲
農具 件計若干斤 行李 件計若干斤

注意

持用此項護照向 鐵路換購減價優待票或換領免費優待
票成年男子收票價三成婦女收一成五十二歲未滿及六十歲以
上之男女免費行李成年每人以二十公斤小孩及老人每人以十
公斤農具以四十公斤爲限均免費填發護照一張只收工本印紙
現洋五分額外不准索取分文

右照給

執此

本護照自填發之日起一個月內爲有效

中華民國

年 印

月

日填發

移 送 墾 民 護 照

(二) 墾民還鄉護照

存 根

爲存根事茲因 省 縣墾民姓名 須返回該縣原籍携
 帶眷屬 人老人 人小孩 人行行李 件由 鐵路
 站至 鐵路 站下車合行發給護照爲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印

號

墾 民 還 鄉 護 照

發給墾民還鄉護照事茲有 省 縣知事 村墾民姓名 名 爲
 返回原籍經由 鐵路 站至 縣 區 鐵路 站下車合行發給護照爲憑
 仰遵照如下

計開
 墾民姓名 歲 眷屬名 歲
 老人名 歲 小孩名 歲
 行李 件計若干件

注意 將此項護照向 鐵路換購減價優待票或換領免費優待
 票成年男女單程收票價四成往返即照普通三等單程票價二倍
 徵收二成八十二歲未滿及六十歲以上之男女免費行李成年每
 人以二十公斤小孩及老人每人以十公斤爲限均免費
 填發護照一張只收工本印紙現洋五分額外不准索取分文
 如查出係冒充墾民還鄉持用此項護照換購減價優待票或換領
 免費優待票者除按照票面起迄站補足普通三等票價及另罰收
 票價十倍外并將該冒充旅客咨送地方官嚴辦
 右照給 執此
 本護照自填發之日起一個月內爲有效

中華民國

年

印

月

日填發

本會議貨物聯運規章於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在瀋陽清算所簽字

京奉鐵路管理局代表

王奉瑞

常計高

四洮鐵路管理局代表

松井鏗爾

李家湖

田口國榮

洮昂鐵路工程局代表

楊白鶴

王興雲

胡澤覃

京奉四洮洮昂齊克四路貨物聯運規章

京奉四洮滹昂齊克四路貨物聯運規章

齊克鐵路工程局代表

楊白鶴

王興雲

胡澤覃

清算所代表

金廷靈

宮守鴻

會場秘書

王保黃

王秀忱

王思黻

聯
運
會
計
則
例

附單據格式

聯運會計則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京奉四洮洮昂齊克四路聯運旅客貨物以及車租等各項賬目之清算應按照本則例辦理但未經本則例明白規定者得參照國內聯運會計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四路聯運旅客貨物以及車租等各項賬目之清算由東北鐵路聯運清算所（以下簡稱清算所）負責辦理之

第三條 所有聯運旅客貨物租用車輛等各項單據上之文字以及往返函電應用國文

第四條 各路對於清算所發出之各項清算賬單內列數目應認為正確如查有錯誤時應即通知清算所清算所須於接到該項錯誤之通知查核相符後應於最近月份賬內用整理更正通知書整理之（清八甲）

第五條 各路局間之賬目須每月依照清算所造送之賬略表互相逕行撥付清理之其有數目不符時則按前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六條 各路聯運站暨稽核處課所備用之票據及報單由四路會議擬定同樣格式自行印置所有印刷費由各該路自行担任

第七條 清算所備用之各種單據應由四路會計會議擬定格式由該所自行置辦其印刷費應由該所經費項下支出

第八條 聯運各站每月五日前須將前月售出旅客行李包裹以及貨物各項票數及款數分別造具報單各五份呈送其所屬稽核處課再由該處課覆核後除留一份備查外並由該處課於每月二十日以前連同編造收回客票月報單分寄其他各路及清算所各一份

各聯接站有移交車輛時須即將車輛交付通知書寄報其各所屬稽核處課其應報清算所者應由交付路稽核處課轉遞之

第九條 各聯運站對於聯運旅客貨物以及行李包裹各項月報無論有無處理均應按期呈報

第十條 清算所為稽核各聯運站客貨聯運月報計得備用旅客貨物票據號碼登記簿專為登記各項票據月度最後之號碼如各路發行客貨票據號碼失其秩序時應即時函知清算所

第十一條 清算所如查客貨報單有錯誤時得發行聯運旅客或貨物錯誤更正單（清八乙）各路稽核處課接到該項更正單後應即查核函覆之

第十二條 各稽核處課未接到清算所錯誤更正單以前發現報單錯誤時應即發行錯誤通知書通知清算所

第十三條 清算所對於發現之錯誤認為有重要性質者除填發錯誤更正單外並於必要時得另發專函或拍電通知關係稽核處課

第十四條 清算所每月應分別編造月度旅客貨物聯運營業數量及款額比較表

分送各路以資參攷

第十五條 清算所每六個月應分別編造半年度旅客貨物聯運總計表分送各路以資參攷（一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條 聯運旅客票價及貨物運費等各路應得之尾數不及五分均照五分計算五分以上不及一角者以一角計

第十七條 收回之聯運旅客貨物及行李包裹等票據應自售出該票之月起保存滿十二個月後方准銷毀

第十八條 凡關於聯運客貨賬目清算事件須與他路會商者可函由清算所轉行各路會同商辦

第十九條 凡各路稽核處課所寄交清算所之各項單據應附以清單註明張數或件數由該所簽字繳回

第二十條 本則例施行後如感有窒礙難行者或有未經列入本則例之情事時無

論何路或清算所均得隨時向關係路提出意見要求協商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凡本則例所稱之起訖號碼均作已發行者處理之

第二章 旅客

第一條 編造售出或收回客票行李及包裹月報單並退還票價月報單須照左

列規定辦法填寫之

甲 聯運車站站名須按照其所屬路之規定次第填寫不得顛倒錯亂

乙 所發出之空白聯運客票無論其到達爲何站出售站應按照票號

次序依次填寫

丙 各種聯運客票無論本月有無售出各站應將已售之票最後號碼

填入報單

丁 售出旅客報單內開列之孩童票根註銷票以及優待票團體票等

之各項減價憑証均應連同報單彙寄清算所以備查核

但前項之憑証等不便彙寄時須經各該稽核處課主管人員在報單上簽字証明之

戊 編造回收客票月報單應分站填入收回票之起訖號碼其孩童及

漏收等票號碼應另填入相當欄內

其空白客票應按出售站發行票號之次序依次填寫之

己 遇有退還票價時應將退價客票之全部或其重要部分隨同退還

票價月報單一並送繳清算所遇有不便送繳時得按照丁項辦理

第二一條

清算所收到各項旅客月報單時凡關於售出各項票券之起訖號碼票價註銷票減價票以及所附之相當憑証均須詳加審核并須與收回客票報單詳加核對如有錯誤情事應用更正賬目清單(清客八乙)更正之

第三條 清算所查核行李包裹運費正確後按其經行里程比例分配之其分配方法應儘先他路分攤之其不及一分者作一分計如有溢收或虧損則由出售路負擔

第四條 清算所查核旅客月報完畢除造具收入清單外應依照進款分類則例將各該路應攤得進款數目分別造具聯運客票進款清算書聯運行李包裹進款清算書聯運旅客進款清單及月結賬略表平準表等各二份分寄各路以憑查核撥帳之用

第五條 前項所列單據之編製應按本編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清算所應按各路聯運站造報之旅客行李包裹聯運月報所開之總數分站填入收入清單(清客一)第一項內其有錯誤之更正在本月份內整理者則列入第二項其他月份之錯誤在本月份內整理者則列入第三項第二項之共計則爲本月收入之款額其收入清單之總數應與平

準表進款欄內各該路借方項下之數相符又與各該路月結帳略表借方項下所列總數相符

第七條

清算所編製之旅客進款清單(清客四)應按照營業進款分類則例將各該路該月份應攤得各種進款分類一一開明其總數應與平準表進款欄內各該路貸方項下所列之數及各該路該月份月結帳略表貸方項下進款欄內所列之總數相符

第八條

清算所編製之聯運客票進款清算書(清客二)及聯運行李包裹進款清算書(清客三)應將發到站名客票行李包裹號碼數量及款數以及本路出售與他路出售應攤得之運費一一分別註明之

第九條

清算所為該所應用起見應編製旅客進款月結清單一份(清客七)單內註明各路收入之總數及分攤各路之數目以憑編製統計及該月份平準表帳略表之用

第十條

清算所每月應由旅客進款月結清單（清客七）編出月結平準表（清客五）該表進款欄內應開明各路借貸兩方之旅客聯運帳目借方數目應與各該路各聯運站呈送之報單內所列數目之總數再加入更正之數及除去退還之數後所得之實數相符貸方數目又應與各該路之旅客進款清單（清客四）內所列之總數核對相符

第十一條

清算所按照編製平準表辦法編製月結帳略表（清客六）帳略表內所列各項帳目之總數須與平準表內相當欄內所列各該路之帳目相符並須開明接受該項帳略表之路結欠某路及某路結欠該路各若干

第三章 物貨

第一條

各站編製發出聯運貨物月報須按左列規定辦理之

甲 將該月份所發行貨物整車零担或零噸之通知書之起訖號碼應分別填入之

乙 其整車零担或零噸運費及其他費用之各項總數應分別填入相當欄內

丙 各項聯運貨物在該月份如無發行時各站應將其通知書已發行之最後號碼填入報單

第二條 各站除應將每日所發售之貨物通知書(報清算所聯)交由其所屬稽核處課按旬彙寄清算所外其注銷貨票亦應聯同彙寄之

第三條 清算所按前條規定收到各聯運站所寄之貨物通知書後應按聯運規章檢查其所列之重量運率等級運費裝卸費以及其他費用是否相符如有錯誤應用貨物更正賬目清單(清八乙)更正之

第四條 清算所查核貨物通知書完畢除造具收入清單外應依照進款分類則例將各該路應攤得之進款數目分別編造聯運貨物進款清算書貨物進款清單及月結賬略表平準表等各兩份分寄各路以憑查核撥賬之

用

第五條 前條所列單據之編製應按本編第五條至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清算所應按各路聯運站造報之貨物聯運月報所開之總數分站填入

收入清單(清貨一)第一項內其有錯誤之更正在本月份內整理者則列入第二項其他月份之錯誤在本月份整理者則列入第三項第二項之共計爲本月份應收之款額其收入清單之總數應與平準表(清貨五)進款欄內各該路之借方項下之數相符又與各該路月結帳略表(清貨六)借方項下進款欄內所載之總數相符

第七條 清算所製編之聯運貨物進款清算書(清貨二)應將發到站名通知書

號碼品名重量以及本路發出與他路發出應攤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一一分別列明之

第八條 清算所編製之貨物進款清單(清貨三)應按照營業進款分類則例將

各該路該月份應攤得各種進款分別一一開明其總數應與平準表進款欄內各該路貸方項下所列之數及各該路該月份月結帳略表貸方項下進款欄內所列之總數相同

第九條

清算所爲本所應用起見編製貨物進款月結清單(清貨四)單內註明各路收入之總數及分攤各路之數目以憑編製統計及該月份平準表及帳略表之用

第十條

清算所每月應由聯運貨物進款月結清單(清貨四)編出月結平準表(清貨五)該表進款欄內應開明各路借貸兩方貨物之聯運帳目借方數目應與各該路各聯運站呈送之月報單內所列數目之總數再加減更正之數後所得之實數相符貸方數目又應與各該路貨物進款清單(清貨三)內所列之總數核對相符

第十一條

清算所每月按照編製平準表辦法編製月結帳略表(清貨六)帳略表

內所列各項帳目之總數須與平準表內相當欄內所列之該路之帳目相符并須開明接收該項帳略表之路結欠某路及某路結欠該路各若干

第四章 車租

第一條 車輛交付通知書應由各聯接站兩路授受員司按照該書內所列各項

分別填入呈由各該屬路局稽核處轉送清算所查核

第二條 清算所應將聯站造送之交付通知書所載各節分別記入車輛登記簿

內(清車一)

第三條 在車輛登記簿內備有專欄將該車之租費及其他應付之費按照四路

聯運規章第三編第一條規定之單位依次算出

第四條 清算所應將每月京奉所出租車輛及各路應付之車租由登記簿內分

別編造車輛租費月計表二份(清車二)送各路稽核處課查核以憑撥

帳之用

第五條 清算所爲應用起見備有車租每日結餘清單(清車二)該單總數應與車租總數相符

第六條 車輛租費遇有錯誤照客貨錯誤更正手續用整理車輛租費更正通知書(清車四)整理之

第一號 附件

[清 客 一]

旅 客 聯 絡 運 輸

聯運旅客運輸收入清單

用法參照本則例第二章第六條

尺 寸

橫十二英寸 豎十八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實行

第二號 附件

[清 客 二]

旅客聯絡運輸

聯運客票進款清算書

用法參照本則例第二章第八條

尺 寸

橫十四英寸 豎十四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實行

聯運客票進款清算書

(清客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序號	起 站	訖 站	等 級	種 類	客票號數		票 數		費 率	票 費	分 配 額								備 考	
					起	止	註銷票	大人			小孩	路		路		路		路		
												費率	票費	費率	票費	費率	票費	費率		票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共 計																				

總計 元 角
 年 月 日 編製

清算所 所長

第三號 附件

[清 客 三]

旅 客 聯 絡 運 輸

聯 運 行李
包裹 進 款 清 算 書

用 法 參 照 本 則 例 第 二 章 第 八 條

尺 寸

橫 九 英 寸 豎 十 四 英 寸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月

日 實 行

聯運行李進款清算書

(清客3)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發站	至站	票號		容積及重量	件數	運費	分配額								備考	
		日期	號數				路		路		路		路			
							里程	運費	里程	運費	里程	運費	里程	運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共		計														

總計 \$

清算所

第四號 附件

[清 客 四]

旅 客 聯 絡 運 輸

旅 客 進 款 清 單

用法參照本則例第二章第七條

尺 寸

橫八英寸 豎十二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實行

路 旅 客 進 款 清 單

(清 客 4)

旅客聯絡運輸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進 款 類 別	說 明	票 號 或 重 量	貸 項 共 計						
			由 本 路 收 入 進 款		由 他 路 收 入 進 款		總 計		
			\$	cts	\$	cts	\$ cts		

清 算 所

第五號 附件

(清客 5)

旅客聯絡運輸

月 結 平 準 表

用法參照本則例第二章第十條

尺 寸

橫十二英寸 豎八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月 結 平 準 表

(清 客 5)

旅客聯絡運輸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借 方						貸 方						平 準			
	進 款		賠 償 等 款		共 計		進 款		賠 償 等 款		共 計		借 項		貸 項	
	\$	cts	\$	cts	\$	cts	\$	cts	\$	cts	\$	cts	\$	cts	\$	cts
總 計																

東北鐵路聯運清算所.....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號 附件

(清客 6)

旅客聯絡運輸

月 結 帳 略 表

用法參照本則例第二章第十一條

尺 寸

橫十二英寸 豎八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路 月 結 帳 略 表

(清客六)

旅客聯絡運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借 方						貸 方						平 準				
	進 款		賠 償 款 數		共 計		進 款		賠 償 款 數		共 計		借 項		貸 項		
	\$	cts	\$	cts	\$	cts	\$	cts	\$	cts	\$	cts	\$	cts	\$	cts	
總 計																	
東北鐵路聯運清算所												結 餘 淨 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所 長

第七號 附件

(清客 7)

旅客聯絡運輸

聯運旅客進款月結清單

用法參照本則例第二章第九條

尺 寸

橫十九英寸 豎十五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第八號 附件

(清客 8 甲)

旅客聯絡運輸

整理更正通知書

用法參照本則例第二章第二條

尺 寸

橫八英寸 豎十四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京奉四洮洮昂齊克聯絡運輸

(清客八甲)

整理更正通知書(甲)(乙)(丙)

No.

.....路局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更正單號數	發站	到站	據票		更正摘要	原開數		更正數		增		減		對於更正之數持有異議者請於此欄填注理由
			月日	號碼		\$	cts	\$	cts	\$	cts	\$	cts	
上開錯誤各款已於民國 年 月份整理請查照為荷						合 計								
						比 較								

清算所所長

年 月 日

第九號 附件

(清客 8 乙)

旅客聯絡運輸

更正帳目清單

用法參照本則例第二章第二條

尺 寸

橫十二英寸 豎九英寸半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鐵路更正帳目清單副張

(清客八乙)

No.

旅客聯絡運輸 帳目 站

稽核處紀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由 送到

年 月 日 發送車站

號數		號票	至某站	共計	差數	備考
1	原開之數					
	更正之數					
2	原開之數					
	原開之數					
3	原開之數					
	更正之數					
4	原開之數					
	更正之數					
5	原之開數					
	更正之數					
6	原開之數					
	更正之數					
總共		借項				
		貸項				
		\$				

東北鐵路聯運清算所 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鐵路更正帳目清單正張 (存根)

帳目.....站

附註 倘有爭執情事應將此項更正帳目清單送回會計處長并於下列空白處將爭執之款詳細說明

旅客聯絡運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數		票 數	至 某 站	共 計	差 數	備 考
1	原開之數					
	更正之數					
2	原開之數					
	更正之數					
3	原開之數					
	更正之數					
4	原開之數					
	更正之數					
5	原開之數					
	更正之數					
6	原開之數					
	更正之數					
總 共			借 項 貸 項	\$		

東北鐵路聯運清算所.....所長

民國 年 月 日

.....站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號 附件

(清貨 1)

貨物聯絡運輸

聯運貨物運輸收入清單

用法參照本則例第三章第六條

尺 寸

橫十二英寸 豎十八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路聯運貨物運輸收入清單

(清貨 1)

貨物聯絡運輸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站名	整車		零担		零噸		其他費用		合計		備考
	\$	cts.	\$	cts.	\$	cts.	\$	cts.	\$	cts.	
第一項											
小計											
第二項	更正原目清單號碼No.....										
										
										
										
										
共計											
第三項	整理更正通知書號碼No.....										
										
										
										
										
總計											

清算所

第十一號 附件

(清貨 2)

貨物聯絡運輸

聯運貨物進款清算書

用法參照本則刊第三章第七條

尺 寸

橫十六英寸 豎十四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聯運貨物進款清算書

No. (清貨二)

.....路局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貨 票		車 號	發 號	至 號	品 名	重 量	噸 數 或 容 量	共 收 款 數		分 攤 數								記 事		
								運 費	裝卸費路	路	路	路				
										運 費	裝卸費									
月 日	號數	號																		
共																				
計																				

總計 元 分

清算所

第十二號 附件

(清貨 3)

貨物聯絡運輸

聯運貨物進款清單

用法參照本則例第三章第八條

尺 寸

橫八英寸 豎十二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路聯運貨物進款清單

(清貨三)

貨物聯絡運輸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進款類別	說明	重量	貨項共計				
			由本路收入進款		由他路收入進款		總計
			\$	cts	\$	cts	

清算所所長

第十三號 附件

(清貨 4)

貨物聯絡運輸

聯運貨物進款月結清單

用法參照本則例第三章第九條

尺 寸

橫十九英寸 豎十五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第十四號 附件

(清貨 5)

貨物聯絡運輸

月結平準表

用法參照本則例第三章第十條

尺 寸

橫十二英寸 豎八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月 結 平 準 表

(清貨五)

貨物聯絡運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借 方						貸 方						平 準				
	進 款		賠 償 等 款		共 計		進 款		賠 償 等 款		共 計		借 項		貸 項		
	\$	cts	\$	cts	\$	cts	\$	cts	\$	cts	\$	cts	\$	cts	\$	cts	
總 計																	

東北鐵路聯運清算所

所 長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五號 附件

(清貨 6)

貨物聯絡運輸

月結帳略表

用法參照本則例第三章第十一條

尺 寸

橫十二英寸 豎八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路 月 結 帳 略 表

(清貨六)

貨物聯絡運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借 方						貸 方						平 準			
	進 款		賠 償 款 數		共 計		進 款		賠 償 款 數		共 計		借 項		貸 項	
	\$	cts	\$	cts	\$	cts	\$	cts	\$	cts	\$	cts	\$	cts	\$	cts
總 計																

東北鐵路聯運清算所

結 餘 淨 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所 長

第十六號 附件

(清車 7)

車輛登記簿

用法參照本則例第四章第二條

尺 寸

橫九英寸 豎十二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第十七號 附件

(清車 2)

車輛租費月計表

用法參照本則例第四章第四條

尺 寸

橫十二英寸 豎十一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第十八號 附件

(清車 3)

車租每日結餘清單

用法參照本則例第四章第五條

尺 寸

橫十英寸 豎十二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第十九號 附件

(清車4)

整理車輛租費更正通知書

用法參照本則例第四章第六條

尺 寸

橫十英寸 豎八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京奉四洮洮昂齊克聯絡運輸

(清車四)

整理車輛租費更正通知書

(甲) (乙) (丙)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鐵路局

日期	更正摘要	原記載			更正數			多		少		註明
		噸額	費率	租費	噸額	費率	租費	噸額	租費	噸額	租費	
共計												

對於更正之數如有異議請於註明欄內註明理由退還之

上開錯誤各款已於民國 年 月份整理

本通知書為三聯式(甲)清算所存根(乙)對方路局存根(丙)更正後送回清算所

清算所長

年 月 日

聯運站帳單據說明

附單據格式

A 旅客聯運

站帳式 1⁽²⁾ 聯運客票 此項客票即係單程及往返之常備客票其樣式應參照國內聯運現行式樣用硬紙板式其應加注意事項如左

(一) 凡售客票之鐵路應將該路之名稱起迄站名等級票費及有效期間票號印於票之表面文字應用國文

(二) 車票顏色如左

頭等用黃色 二等用綠色 三等用棕色

(三) 發售單程或來回之孩童票應將票上印有三角形之黑綫處分別撕下並於各該票上分別加蓋(孩童)戳記其撕下之各部應隨同賣出客票日報單報告其所屬稽核處課備查

站帳式 1⁽²⁾ 空白式單程聯運客票此項空白式單程聯運票專備未曾印有紙板式客票之各車站發售之用其顏色如左

頭等 用黃色紙印

二等 用綠色紙印

三等 用棕色紙印

此項空白票應分路備用專冊並按售票車站分別票之等次各自第0000號至9999止編印聯號售票站名應完全印入但將到達站各站徑票價有效期間及售票日期留出空白於售票時填寫之

凡發售此項客票須用不可磨擦之鉛筆或墨水填寫後不得塗改倘有錯誤應將填寫錯誤之票註銷收票員應注意凡見有塗改之票概不承認凡發售孩童票時應將該票下端所聯附之孩童備查券應即撕下並於票上加蓋(孩童)戳記

其撕之孩童備查券隨同日報單報告所屬稽核處課以便核對倘票上無孩童備查券而又未蓋有孩童之戳記者售票員雖曾將孩童備查券撕下仍須擔負成人票價之責

此項客票可按照需要情形以甲乙丙三聯爲一組二十五組或五十組訂爲一本計
甲聯留站存根乙聯送交其所屬稽核處課丙聯作旅客乘車票據用複寫式一次填
寫之

空白式聯運來回客票 此項聯運客票除按照京奉四洮洮昂齊克四路客運聯運規
章第二章第三條規定之票價計算法計算外其他各等之顏色及發售之各項手續
均與空白式單程客票辦法同

前列各項客票遇託運行李時應在票之裡面加蓋行李字樣戳記以免重川之弊

站帳式⁷發售聯運客票月報單 此項月報須用複寫式將每月售出聯運客票於
翌月五日前編製六份除留一份作該站存根外餘五份送呈其所屬稽核處課再由
該處課分寄清算所及各關係路各一份其在本月份未經發售時應將其已售之最
後票號填入相當欄內並應按照下列次序分別頭二三等記載之

(一) 單程票

甲 常備票 即完全印妥者

乙 補充票 即空白者

(二) 來回票

甲 常備票 即完全印妥者

乙 補充票 即空白者

編造時應按照報單所列各款分別記載其『分攤數』一欄則留算清所填寫

聯運帳式(四) 收回聯運客票月報單

收回聯運客票月報單 應由各鐵路按月編造寄送清算所單內應將收回票之種類及實數填載明白編造報單時須按客票售出月份分別造報其『收回成人票號數』與『收回孩童票號數』均須正確登載其單程票與來回票亦須分別填列又來回票須將去程部分與歸程部分分別註明

二 行李單式

站帳式 1⁽¹⁾⁽²⁾ 聯運行李票

聯運行李票用複寫式印成四聯第一聯爲起運站存根第二聯呈報其所屬稽核處課第三聯爲原主收據以憑領取行李並作到達站存查之用第四聯隨同行李至到達站於行李交付後隨同該月報單呈報其所屬稽核處此項行李票每本一百組每組四聯其號碼各起運站均由 0001 起至 1000 止循環使用之於承運行李時應將起訖站名件數重量運費客票等級及號碼以及行李牌號數分別填入相當欄內

站帳式⁽²⁾行李牌 此項行李牌應用堅韌厚紙造成牌之上端穿有皮質圓孔用以細鐵絲牢繫於行李易於發見之處其號碼自 0001 起至 1000 止

站帳式⁽¹⁾ 運出聯運行李月報單

此項月報單應用複寫式將每月已發之聯運行李票於翌月五日前編製六份除留一份作該站存根外除五份送呈所屬稽核處課檢查再由該處課分寄清算所及各

路局各一份其填寫方法無論其到達爲何站應按票號次序填寫之

站帳式¹²₍₂₎ 運進聯運行李月報單 此項月報應用複寫式將每月所收之聯運行李

收據按月編製六份並應按照發出路聯運站列次序依次填寫其寄送辦法與站帳

式⁽¹²⁻¹⁾ 同

三 包裹單式

站帳式¹₍₁₄₋₄₎ 聯運包裹票

聯運包裹票用複寫式印成四聯第一聯爲起運站存根第二聯呈報其所屬稽核處

課第三聯收據(原主收執)以憑領取包裹之用第四聯隨同包裹到達到站於交付

包裹時將領取時刻正確填入隨同該日報單呈報其所屬稽核處課此項包裹票每

本百組每組四聯其號碼各起連站均由2001起至3000止循環使用之

站帳式⁽¹⁴⁻⁴⁾₍₁₎ 包裹號牌 此項包裹牌應用堅韌厚紙造成牌上文字印用紅色上端穿有

皮質圓孔用以細鐵絲繫於包裹易於發見之處其號碼自0001起至3000止

站帳式13(1)運出聯運包裹月報單

此項月報單之編製及寄報辦法均與運出行李月報單同

站帳式13(2)運進聯運包裹月報單

此項月報單之漏製及寄報辦法均與運進聯運行李月報單同

四 雜項單式

聯運帳式8行李並包裹交付證書

此項交付證書應用複寫式計分四聯甲聯爲交付站存根乙聯爲交付站報告其所

屬稽核處誤丙聯爲接收站存根丁聯接收站報告其所屬稽核處課其號碼自第0

001號起至0100止此項證書應由交付聯運行李並包裹之路負責填寫之

接收路應負責檢查其中所列各項相符後應由兩路經手人簽字自簽字之後所有

其中開列之行李或包裹即認爲交付清楚倘查有某件損壞或遺失者應即填具行

李或包裹損壞遺失遲誤報告書(聯運帳式第九號)而將該書之號碼填列於附記

欄內

聯運帳式 9 行李並裹包損壞遺失遲誤報告書

此項報告書應用複寫式係爲記載各鐵路間對於聯運行李並包裹之損壞或遺失等情而設每組四聯各聯接站均自 0001 號起至 0100 止編印倘在聯接站授受行李或包裹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接收路得要求交付路填具此項報告書由兩路經手人會同簽字除甲乙丙聯歸交付路分別存報外其丙丁兩聯隨附交付證書由接收路分別辦理之

聯運帳式 21 退還票價清單

此項退還票價清單應用複寫式由各該路稽核處課遇有退還票價時編製之分送清算所及各關係路各一份凡有關於本路及代他路退還之票價行李或包裹運費等統應列入以便結算

B 貨物聯運

站帳式23(1) 聯運貨票(即貨物通知書)

聯運貨票應用複寫式其聯數規定如左

甲 兩路間之貨物運輸時應用五聯式

第一聯 爲發站存根

第二聯 爲發站報告其所屬稽核處課

第三聯 爲發站報告其所屬稽核處課轉寄清算所

第四聯 爲貨主收據以憑領取貨物後作到達站存根

第五聯 隨同貨物至到達站於所載貨物交付後報告其所屬稽核處課

乙 三路間之貨物運輸時應用六聯除按照甲項之規定外另加聯接原票一聯以

作接收站報告其所屬稽核處課之用

丙 四路間之貨物運輸時應用七聯得按照乙項之規定再加聯接原票一聯其辦

法與乙項同

現付聯運貨票之號碼每一發站均自3001起至4000止循環使用之

各站發行該項貨票時應分路備用專冊使用之應於每冊冊面上註明到某路字樣以免錯用之弊

此項貨票如有填寫錯誤時應即註銷設有塗改之處須經主管員司蓋章或簽字否則無效

站帳式38(1)運出聯運貨物月報單

此項月報單應用複寫式作成三聯除以一聯留站存根外餘二聯寄交其所屬稽核處課再由該處課轉寄清算所一聯其編製方法應由發行站將該月份所發行之貨票起訖號碼整車零担或零頓(重量)欸數分別填記并應按路分別編製之

聯運貨物交付証書

此項交付証書應用複寫式計分四聯甲聯為交付站存根乙聯為交付站報告其所屬稽核處課丙聯為接收站存根丁聯由接收站報告其所屬稽核處課其號碼自第

0001起此項訛書應由交付聯運貨物之路負責填寫之接收路應負責檢查其中所列各項相符後應由兩路經手人簽字自簽字之後所有其中開列之貨物即認為交付清楚倘查有某件損壞或遺失者應即填具貨物遺失損壞遲誤報告書而將該書之號碼填列於附記欄內

聯運貨物損失遲誤證明書

此項證明書應用複寫式係為記載各鐵路間對於聯運貨物損壞或遺失等情而設每組刊印四聯各聯接站均自0001號起編印倘在聯接站授受貨物時查出有損壞或遺失情事接收路得要求交付路簽具此項證明書由兩路經手人簽字除甲乙兩聯歸交付路分別存報外其丙丁兩聯隨同交付證書由接收路分別辦理之

移交車輛

車輛交付通知書 此項通知書用複寫式在各聯接站於移交車輛時由交付站填具五份其處理辦法如左

甲 交付站存根乙由交付站報告其所屬稽處課丙由交付站報告其所屬稽核處課轉
寄清算所丁爲接收站存根戊由接收站報告其所屬稽核處課此項報單爲計算車租
之根據各聯接站對於車輛授受時刻應加注意填寫之

聯運單式清單

A 旅客聯運

一 旅客單式

站帳式 1 (2-2) 聯運客票

站帳式 1 (2-2) 空白式單程聯運客票

空白式來回聯運客票

站帳式 7 (2) 聯運售票月報單

站帳式 (12) 收回聯運客票月報單

二 行李單式

站帳式 1 (11-2) 聯運行李票

站帳式 12 (1) 運出聯運行李月報單

站帳式 12 (2) 運進聯運行李月報單

三 包裹單式

站帳式 1 (1+4) 聯運包裹票

站帳式 13 (1) 運出聯運包裹月報單

站帳式 13 (2) 運進聯運包裹月報單

四 雜項單式

聯運帳式 8 行李并包裹交付証書

聯運帳式 9 行李并包裹損壞遺失及遲誤報告書

聯運帳式 21 退還票價清單

B 貨物聯運

站帳式 23 (1) 聯運貨物收據及通知書

站帳式 38 (1) 運出聯運貨物月報單

站帳式 聯運貨物交付通知書

站帳式 聯運貨物損失遲誤證明書

○ 租用車輛

站帳式 車輛交付通知書

京奉四洮滹昂齊克四路聯運會計則例
附錄

第二十號 附件

(站帳式7(2))

I

售出聯運客票月報單

總 計 表

複寫式共六份

用法參照站帳單據說明

尺 寸

橫十一英寸 豎十七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售出聯運客票月報單

(7.2)

總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類別	頭等		二等		三等		總數	
	旅客人數		旅客人數		旅客人數		旅客人數	
	大人	小孩	大人	小孩	大人	小孩	大人	小孩
進-1-1普通客票								
睡車票								
特別補票								
小計								
進-1-2官價票								
進-1-3優待票								
進-1-4遊覽票								
進-1-6睡車票								
進-1-7特別補票								
進-1-8定期票								

註銷及半價票清單

註銷票清單				半價票清單				減價票清單			
到達車站	等級	號碼	附註	到達車站	等級	號碼	附註	到達車站	等級	號碼	附註
合計票數											

站長

第二十一號 附件

(路帳式7(2))

II

發售聯運客票月報單

複寫式共六份

用法參照站帳單據說明

尺 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鐵路

(站帳72)

發售聯運客票月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發 站	到 站	等 級	種 別	票 號		註 銷 票	實 售 票 數		費 率	票 費	分 攤 數				註 明
				起 號	止 號		大 人	小 孩			本 路	路	路	路	
											\$ cts	\$ cts	\$ cts	\$ cts	

年 月 日

站 長

第二十二號 附件

(聯運表式(12))

收回聯運客票月報單

用法參照站帳單據說明

尺 寸

橫九英寸 豎十五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第二十三號 附件

(附帳式(11-2))

聯 運 行 李 票

複寫式共四聯

用法參照站帳單據說明

尺 寸

橫七英寸 豎八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四
聯

(11-2)

4. 3. 2. 1.
通 收 報 存
知 據 告 根
書 據 告 根

路 京 奉 四 洮 洮 昂 齊 克 聯 絡 運 輸									
聯 運 行 李 存 根					No. _____				
列 車 次 數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由 站 _____					至 站 _____				
客 票			件 數		總 重 量			容 積	
等 級	大 人	小 孩			公 斤				
免 費 重 量		逾 限 重 量		費 率	運 費		裝 卸 費		
客 票 號 _____					行 李 號 牌				
					由 _____		至 _____		
					號 _____		號 _____		
註 明 _____					_____ 站 長				
(在三四聯內註此字)					月 日		時 分		到
					月 日		時 分		通知
					月 日		時 分		領取

第二十四號 附件

(站帳式12(1))

運出聯運行李月報單

複寫式共六份

用法參照站帳單據說明

尺 寸

橫十五英寸 豎十三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第二十五號 附件

(站帳式12(2))

運進聯運行李月報單

複寫式共六份

用法參照站帳單據說明

尺 寸

橫十英寸 豎十三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第二十六號 附件

(站帳式1(14,4))

聯 運 包 裹 票

複寫式共四聯

用法參照站帳單據說明

尺 寸

橫九英寸 豎七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路		京 奉 四 洮 洮 昂 齊 克 聯 絡 運 輸				No.			
		聯 運 包 裹 存 根				列 車 號 數			
託 運 單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包 人		姓 名 住址及商號		由		收 包 人 姓 名 住址及商號			
物 品 捆 數 及 標 記		件 數	重 量	容 積	費 率	運 費	裝 卸 費	註 明	
關 稅 及 其 他 墊 款 註 明 欄			墊 款 處 所	委 託 代 收 墊 款 單 據 日 期 及 號 數		墊 款 額		包 裹 號 牌	
						由		至	
							號		
							號		
							站 長		
(在三四聯內此欄印有)			月	日	時	分	到		
			月	日	時	分	通 知		
						分	領 取		

共 (14.4)
四
聯

1. 存 根
2. 報 告
3. 收 據
4. 通 知 書

第二十七號 附件

(站帳式13(1))

運出聯運包裹月報單

複寫式共六份

用法參照站帳單據說明

尺 寸

橫十三英寸 豎十三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第二十八號 附件

(站樣式13(2))

運進聯運包裹月報單

複寫式共六份

用法參照站報單據說明

尺 寸

橫八英寸 豎十三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運進聯運包裹月報單

鐵路

站帳 13 (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包裹票		由某站	件數	每件重量及容積	運費	卸力		附記	
日期	號數					\$	cts		\$
				公斤	\$	cts	\$	cts	
		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長

第二十九號 附件

(聯運帳式(8))

旅客聯運行李并包裹交付証書

複寫式共四聯

用法參照站帳單據說明

尺 寸

橫十二英寸 豎十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鐵 路 局

No. _____

旅客聯運行李并包裹交付證書(甲)(乙)(丙)(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李或包裹	票據日期		票據號數	車站		件數	共重 公 斤	逾限重量 公 斤	運費	附 記
	月	日		由	至					

共四聯甲(存根)乙(報告)丙(接收站存根)丁(接收站報告)

交付站員簽字 _____

接收站員簽字 _____

第三十號 附件

(聯運帳式9)

聯運行李并包裹損壞遺失遲誤報告書

複寫式共四聯

用法參照站帳單據說明

尺 寸

橫十二英寸 豎八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聯運行李并包裹損壞遺失遲誤報告書(甲)(乙)(丙)(丁)

No. _____

行李 或 包裹	收據日期		收據號數	車站		第幾次車	件數	共重	註明遺失或損壞物 品查出之詳情
	月	日		由	至				

_____車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____交付站員簽字
_____接收站員簽字

(九) 甲(存根)乙(報告書)丙(接收站存根)丁(接收站報告書)

第三十一號 附件

(聯運帳式(21))

退還票價清單

複寫式

✓ 用法參照站帳單據說明

尺 寸

橫十二英寸 豎十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第三十二號 附件

(站帳式12-2-1)

行李牌

(站帳式14-4-1)

包 裹 號 牌

用法參照站帳單據說明

尺 寸

長五英寸 寬二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14-4-1)

○
No.

包裹票號碼 No.

至 往

站 路

站發

本批包裹共
件

(12-2-1)

○
No.

行李票號碼 No.

至 往

站 路

站發

本批行李共
件

第三十三號 附件

(站帳式 23(1))

聯 運 貨 票

複寫式共五聯

用法參照站帳單據說明

尺 寸

橫十二英寸 豎八英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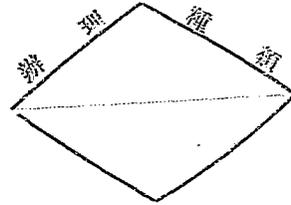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鐵路到 鐵路

(23-1)

寄貨人聲請書	第	號
貨車記號及號數	第	號



京奉四洮洮昂齊克聯絡運輸

聯運貨物收據(通知書)此二聯相同

發貨人 (姓名) (住址及商號)

發站 到站

收貨人 (姓名) (住址及商號)

貨名	箱束及標記	件數	重量	容積	核算費用重量	類別	費率	運費	裝卸及雜費	特約事項及記事	
						京奉					
						四洮					
						洮昂					
						齊克					
							共計				
憑此收據領取貨物貨主切勿遺失寄與收貨人為要							共收款數				
捐稅及其他代付款	納稅處所	稅率號數	代付款數	月	日	時	分	到	調車費	發站	
		No.		月	日	時	分	通知		到站	
		No.		月	日	時	分	領受		共計	大洋

上列貨物業經完全收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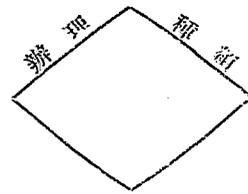
收貨人

保管費 (日數) \$ 元 分

站長簽字

鐵路到 鐵路

寄貨人聲明書	第	號
貨車記號及號數	第	號



京泰四洮洮昂齊克聯絡運輸

(23-1)

聯運貨物報告書 (存根) (報告清算所) (聯接原票) 此四聯相同

發貨人 { 姓名
住址及商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承運
發站 到站

收貨人 { 姓名
住址及商號

貨名	捆束及標記	件數	重量	容積	核算費用 重量	路別	費率	運費	裝卸及雜費	特約事項及記事
						京泰				
						四洮				
						洮昂				
						齊克				
						共計				
						共收款數				

調車費	發站		
	到站		
共計	大洋		

第三十四號 附件

(站帳式 38(1))

運出聯運貨物月報單

複寫式共三聯

用法參照站帳單據說明

尺 寸

橫十五英寸 豎十二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鐵路

(38--1)

運出聯運貨物月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份由 站

票 號	運至某站	普通貨物				他路材料				裝卸費		分配額				附記		
		公衆		政府		重量		運費				本路	鐵路	鐵路	鐵路			
		重量	運費	重量	運費	重量	運費	重量	運費	\$	cts	\$	cts	\$	cts		\$	cts
鐵	斤公	\$	cts	鐵	公斤	\$	cts	鐵	公斤	\$	cts	\$	cts	\$	cts	\$	cts	
共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長

第三十五號 附件

聯運貨物損失遲誤證明書

複寫式共四聯

用法參照站帳單據說明

尺 寸

橫十英寸 豎八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鐵 路 局

聯運貨物損失遲誤證明書(甲)(乙)(丙)(丁) No. _____

貨 票		站 名		件 數	貨 物 種 類	實 在 重 量		損 壞 程 度 察 覺 情 形 及 損 失 各 件 包 裝 形 狀
日 期	號 數	由	至			公 鐵	公 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付路站长簽字
接收路站长簽字

第三十六號 附件

聯運貨物交付証書

複寫式共四聯

用法參照站帳單據說明

尺 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鐵路

No.

聯運貨物交付證書 (甲) (乙) (丙) (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貨 票		車 號	站 名		件 數	貨物品名	實 在 重 量		備 考
日 期	號 數		自	至			公 鐵	公 斤	

零担貨物車號可從略

交付路.....站長

上列各貨業已照收并無短少亦無損壞此証

接收路.....站長

第三十七號 附件

車輛交付通知書

複寫式共五份

用法參照站帳單據說明

尺 寸

橫九英寸 豎十二英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實行

路局

(.....路)

交付通知書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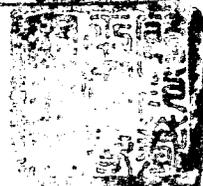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第.....號

車輛種類 及號數	篷布繩索 及號碼	何路車	載重量	裝載何貨	由何站	至何站	交付時刻			備考	此欄專備清算所之用
							月	日	時		
											收到日期及時刻年.....月.....日.....點.....分
											出租之路 車輛數目 載重量 噸數
											合計
..... 站長											
上列車輛.....輛業已自.....路照所列時間授受清楚此據											業已登記 清算所
..... 站長											
..... 站長											行車輛股



本則例全文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於東北鐵路聯運清算所簽字

京奉鐵路代表

金廷璽

宮守鴻

張國治

四洮鐵路代表

汪鼎叔

洮昂鐵路代表

胡澤覃

齊克鐵路代表

胡澤覃

清算所代表

京奉四洮昂齊克四路聯運會計則例

京奉四洮洮昂齊克四路聯運會計則例

金廷璽

宮守鴻

借 書 到 期 表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PEIPING

登錄號

Acc. No. 20075

分類號

Class No.

D
557.24
485

